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东新区中欧片区临时污水处理项目（一期）运营管理
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080002-GZJL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57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东新区中欧片区临时污水处理项目（一期）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080002-GZJL

项目名称：柳东新区中欧片区临时污水处理项目（一期）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东新区中欧片区临时污水处理项目（一期）运营管理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东新区中欧片区临时污水处理项目（一期）运营管理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00000

合同履行期限：1 年，服务期从正式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起计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0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
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6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4月16日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6)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3)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5)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建设局

地 址：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 A 座 1847 室

项目联系人：唐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71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鱼峰区柳东路 220 号工业博物馆 3 号楼 5 层 508 号

项目联系人：余静 谢舜尧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11999/189077237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东新区中欧片区临时污水处理项目（一期）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080002-GZJL
2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3	响应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磋商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3. 监狱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10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13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5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u>25</u> 日内。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 <u>60</u> 天。
17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9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成交人供应商收取。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 “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 “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采购方式

3.1 竞争性磋商方式。

4. 磋商委托

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2.5.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有必须提供字眼的，要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4) 供应商有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1）项必须提供，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 （1）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5.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3）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磋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4）运营管理方案（格式见第四章）；
- （5）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格式见第四章）；
- （6）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格式见第四章）；
- （7）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项目类似业绩项目合同复印件（如有）；
- （8）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3.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3.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四、响应报价要求

14.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4.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报价出现以下情形时，磋商小组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4.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14.3.2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为准。

14.3.3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提交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的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金额为准。若在最后报价阶段出现 14.3.1 规定的价格修正情形，应按 14.3.1 规定进行相应修正。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有效期的说明

15.1 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5.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成交，响应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保证金

16. 保证金的说明

16.1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七、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解密

18. 解密

18.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开始。

18.2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无效。

九、资格性审查

19. 资格性审查

19.1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章第 25.2.9 条的情形除外)。

十、符合性审查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十一、无效响应的情形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3.2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

23.3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3.4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4.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2.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

24.2.2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或者内容虚假的；

24.2.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4.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4.2.5 供应商在线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或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总金额不一致时，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确认的；

24.2.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24.2.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4.2.8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24.2.9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4.3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4.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十二、磋商的步骤

25. 磋商的步骤说明

25.1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

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25.2 磋商

25.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5.2.5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5.2.6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5.2.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25.2.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10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25.2.9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最后报价

25.3.1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3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25.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符合。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25.2.9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3.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 特别说明

25.4.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4.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5.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5.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三、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2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评审、计算各供应商的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5.3.4 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其他

2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3 除本章第 25.2.9 条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9. 确定方法及原则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公布。

2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退还磋商文件。

十五、质疑和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的说明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30.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

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质疑书面要求

30.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公司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0.6 联系部门: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30.7 联系电话:18907723788/0772-2811999。

30.8 通讯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柳东路 220 号工业博物馆 3 号楼 5 层 508 号。

30.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0.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30.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十六、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十七、其他事项

34. 代理服务费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成交人供应商收取。

34.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十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 主要包括：（1）在采购人指定位点开展污水设施运营工作。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每日 24 小时都有专员值守岗位按章操作；负责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更换、按时缴纳水电费、提供污水处理所需化学品；监测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2）为污水处理设施购买社会公众责任险、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内容。

2.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350 吨/天。其中智能交通产业园 200 吨/天，D 区厂房污水处理站 600 吨/天，一汽解放生厂区 200 吨/天，广汽新能源厂区 350 吨/天。

3. 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要求

（1）进水：接入智能交通产业园旁、D 区厂房、一汽解放厂区旁、广汽新能源厂区旁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才可进入，同时进水不得含有毒重金属。园区企业工业污水必须先进行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才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可直接进入智能交通产业园旁、D 区厂房、一汽解放厂区旁、广汽新能源厂区旁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养。

（2）出水：智能交通产业园旁、D 区厂房、一汽解放厂区旁、广汽新能源厂区旁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限值。

▲二、日常运营要求

1.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运行维护，保证出水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每日记录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系统或设备如有异常应及时作出技术调整，确保在整个运行期内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能够安全稳定地按规定处理污水，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污水处理当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由成交人供应商负责按环保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成交人供应商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

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员安全，并确保站区内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在合同期内，如遇突发情况需及时上报主管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事故责任由成交人供应商负责。

4. 成交人供应商须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 成交人供应商须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台帐等记录表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合同期满后将相关资料完整移交给采购人。

6. 合同期内，成交人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7. 成交人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日常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在运营期内，每季度须安排一次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质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有效的水质检测报告。该机构需由采购人指定或取得采购人方认可，检测费用由成交人供应商支付。

8. 在合同期内，因成交人供应商原因导致污水处理不达标、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或处理量不满足的，造成相关部门罚款，成交人供应商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成交人供应商全部承担相关责任。以上情形发现一次，扣减本季度 50% 费用，发现二次扣减本季度 100% 费用，若累计 3 次(含 3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供应商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及损失赔偿。

▲三、设备维修维护要求

1. 维护人员要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做到检查严密、语言文明、确保安全，每个站点成交人供应商须派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驻场或处于机动状态，实行在驻地快速响应机制。

2. 维护人员在工作中应穿着统一的制服，讲究礼貌、文明执勤遵守劳动纪律、保密制度等采购单位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纪律或不称职行为者，采购单位有权向成交人供应商要求换人，并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决定。

3. 因成交人供应商监管不周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成交人供应商方负责；因其他人为原因造成财产损失的，成交人供应商负责保护现场、保留证据，直至追讨赔偿。

4. 为保持维护人员的稳定性，成交人供应商更换此项目维护人员须以书面形式报送

采购方备案，采购单位同意后才可更换维护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维护人员。

5. 成交人供应商每年应自行配足维护所需设备。

6. 成交人供应商的节能管理工作。成交人供应商需按照采购单位的节能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本服务项目的水、电等能源的节约管理工作。

7. 成交人供应商要每月进行一次巡查并制定周密、可行的维护保养计划（月检、季检、年检），维护要有详细的记录，采购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设施、设备有故障时，投标人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等）后，成交人供应商要在1小时内到场处理，做到一般小故障不过夜，大的、一时难以解决的故障，经过与采购单位沟通后确定修复时限。

8. 运营过程中成交人供应商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设备维护、保养、大、中、小修，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如污水处理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的，由成交人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所产生的维修及维护费及其它费用由成交人供应商承担。运营过程中发生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管网被人为损坏等情况，由成交人供应商负责恢复和维修等，所产生费用全部由成交人供应商承担。

9. 站内设备质保期从正式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起至本项目委托运营期结束之日止，质保期内成交人供应商须对站内设备进行维修及维护。

▲四、运营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针对本项目需建立运营团队，负责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服务工作，需配置有项目总负责人、运营主管、维修工程师和运行操作工等岗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社保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运营方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1年，服务期从正式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技术服务金额实行包干价，包括人力资源费、检验费、化学品费用、设备日常维修及维护费、污泥处理费、行政办公费、化验及化学品存放场地费、水质检测

费、运营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七、付款方式

1. 从正式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起，按季度结算支付运营费服务费。即：成交人供应商运营管理一个季度（三个月）后，下季度第一个月三十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以此类推。采购人支付服务费前，成交人供应商应先出具相应金额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在运营期间内采购人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时间：每季度进行一次（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与考核时间一致）。考核污水处理运营质量采用百分制，考核结果共分达标、不达标两个质量等级，即 80 以上（含 80 分）为达标，80 分以下为不达标。低于 80 分的，每低 1 分扣减当季运营服务费的 1%，低 2 分扣减当季运营服务费的 2%，以此类推。若出现评分考核不达标的，则成交供应商在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必须整改到位，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达标的，则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同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 “柳东新区临时污水处理运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标准”。

▲八、其他要求

合同期内如出现服务地点变更，成交人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迁移，迁移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附件 1：柳东新区临时污水处理运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标准

柳东新区临时污水处理运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标准

一、污水管理（共 100 分）

自评总得分： 分 检查总得分：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自评得分	检查得分	检查人员签字
1	污水处理率	10	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范围内，污水处理率应达到 100%，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污水处理设备投运后 1—3 年污水处理能力不应低于设计能力 90%；3-10 年实际处理能力不应低于设计能力的 80%；10 年以上设备按实际维护维修情况确定实际处理能力。			
2	进水水质	5	进水水质不合格未及时反馈的每次扣 1 分；因进水水质不合格未及时反馈并处理不当导致出水水质不合格，不得分。	进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才可进入，同时进水不得含有有毒重金属。园区企业工业污水必须先进行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才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可直接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网。			
3	污水处理质量	20	根据设计出水标准，出现水质不合格情况，该项不得分。	查验水质检测报告或上级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的不定期抽检结果。出水水质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限值。			
4	运行天数及停减产	10	每个季度运行天数不得少于 88 天，如有其他突发事件停减产，程序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查台账记录；因设施大修、检修、维护等需减产、停产，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上级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恢复正常运行。			
5	污泥处置率	5	污泥处置率应达到 100%，达到 100%，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查验污泥安全处置合同等相关资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自评得分	检查得分	检查人员签字
6	人员配备	5	各类人员均按要求配置，得 5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依据合同要求			
7	规章制度	5	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岗位工作职责均应齐备上墙；各工艺、工段、设备操作规程应健全、科学、完善。			
8	运行台账记录	10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日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和污泥产生量及其去向等情况；泵机等主要设备的运行状况和维护保养与修理情况等；按月记录设备的用电量、用药量、干污泥处置量等。			
9	设备维护维修	10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维修的每有一项扣 2 分。	设施、设备有故障时，小修要在 1 小时内到场处理，做到一般小故障不过夜；大修需提前 1 个日内向主管部门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恢复。			
10	安全管理	20	每有 1 项安全隐患扣 5 分，发生安全事故不得分。	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操作规程齐全、到位；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且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有安全警示标识牌；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有相应的管理规定。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磋商小组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资 格 文 件 格 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注：1、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_____

被授权人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注：第（4）项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第（5）项请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项材料如有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如有以 PDF 格式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注：如有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二、报 价 要 求 文 件 格 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CA 电子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 (1) 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 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项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1 年，服务期从正式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起计算。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如有请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技术文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2)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4) 运营管理方案.....

(5) 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

(6) 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

(7)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项目类似业绩
项目合同复印件（如有）.....

(8)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 磋商书格式（必须提供）：

磋商书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如下文件：

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____天。（不得少于 60 天，否则响应无效）

4.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注：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要求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 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职称/资格	备注
1				
2				
...				

注：1. 本表格为本项目实际投入人数及相关人员信息，请认真填写。

2. 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

3.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某些内容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4) 运营管理方案格式（如有）：

运营管理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方案。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5) 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格式（如有）：

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6) 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格式（如有）：

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项目类似业绩项目材料复印件附后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 (8)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第（8）至第（9）项如有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柳东新区中欧片区临时污水处理项目（一期）运营管理服务服务委托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住所地（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甲方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柳东新区中欧片区提供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 服务范围

1. 主要包括：（1）在甲方指定位点开展污水设施运营工作。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每日 24 小时都有专员值守岗位按章操作；负责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更换、按时缴纳水电费、提供污水处理所需化学品；监测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2）为污水处理设施购买社会公众责任险、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内容。

2.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350 吨/天。其中智能交通产业园 200 吨/天，D 区厂房污水处理站 600 吨/天，一汽解放厂区 200 吨/天，广汽新能源厂区 350 吨/天。

3. 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要求

(1) 进水：接入智能交通产业园旁、D 区厂房、一汽解放厂区旁、广汽新能源厂区旁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才可进入，同时进水不得含有毒重金属。园区企业工业污水必须先进行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才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可直接进入智能交通产业园旁、D 区厂房、一汽解放厂区旁、广汽新能源厂区旁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养。

(2) 出水：智能交通产业园旁、D 区厂房、一汽解放厂区旁、广汽新能源厂区旁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限值。

二、 服务要求

(1) 日常运营要求

1.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运行维护，保证出水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每日记录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系统或设备如有异常应及时作出技术调整，确保在整个运行期内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能够安全稳定地按规定处理污水，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污水处理当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由乙方负责按环保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员安全，并确保站区内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在合同期内，如遇突发情况需及时上报主管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须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 乙方须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台帐等记录表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合同期满后相关资料完整移交给甲方。

6. 合同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7. 乙方应建立健全日常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在运营期内,每季度须安排一次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质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有效的水质检测报告。该机构需由甲方指定或取得甲方认可,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8.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不达标、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或处理量不满足的,造成相关部门罚款,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以上情形发现一次,扣减本季度 50%费用,发现二次扣减本季度 100%费用,若累计 3 次(含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及损失赔偿。

(2) 设备维修维护要求

1. 维护人员要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做到检查严密、语言文明、确保安全,每个站点乙方须派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驻场或处于机动状态,实行在驻地快速响应机制。

2. 维护人员在工作中应穿着统一的制服,讲究礼貌、文明执勤遵守劳动纪律、保密制度等甲方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纪律或不称职行为者,甲方有权向乙方人要求换人,并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决定。

3. 因乙方监管不周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方负责;因其他人为原因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保护现场、保留证据,直至追讨赔偿。

4. 为保持维护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更换此项目维护人员须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备案,甲方同意后才可更换维护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维护人员。

5. 乙方每年应自行配足维护所需设备。

6. 乙方的节能管理工作。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节能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本服务项目的水、电等能源的节约管理工作。

7. 乙方要每月进行一次巡查并制定周密、可行的维护保养计划(月检、季检、年检),维护要有详细的记录,甲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设施、设备有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等)后,乙方要在 1 小时内到场处理,做到一般小故障不过夜,大的、一时难以解决的故障,经过与甲方沟通后确定修复时限。

8. 运营过程中乙方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设备维护、保养、大、中、小修,保

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如污水处理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所产生的维修及维护费及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营过程中发生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管网被人为损坏等情况,由乙方负责恢复和维修等,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 站内设备质保期从正式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起至本项目委托运营期结束之日止,质保期内乙方须对站内设备进行维修及维护。

(3) 运营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1. 针对本项目需建立运营团队,负责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服务工作,需配置有项目总负责人、运营主管、维修工程师和运行操作工等岗位。乙方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社保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运营方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

三、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 1 年 , 服务期从正式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起计算。

四、 服务费及支付

1. 服务费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 元), 含税, 该费用包含人力资源费、检验费、化学品费用、设备日常维修及维护费、污泥处理费、行政办公费、化验及化学品存放场地费、水质检测费、运营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支付办法: 从正式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起,按季度结算支付运营费服务费。
即:乙方运营管理一个季度(三个月)后,下季度第一个月三十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以此类推。

3. 在运营期间内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时间: 每季度进行一次(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与考核时间一致)。考核污水处理运营质量采用百分制,考核结果共分达标、不达标两个质量等级,即 80 以上(含 80 分)为达标,80 分以下为不达标。低于 80 分的,每低 1 分扣减当季运营服务费的 1%,低 2 分扣减当季运营服务费的 2%,以此类推。若出现评分考核不达标的,则乙方在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必须整改到位,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达标的,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同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4. 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将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5. 乙方应当于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的服务提交便利和支持。
2. 协助乙方做好各单位协调配合工作，共同开展污水处理工作。
3. 向乙方提供项目需要的相关材料。
4.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纠正乙方不规范的服务内容，提出建设和意见。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条款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 2、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设施、设备和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
- 3、有义务配合甲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及各具体服务条款有关的事宜。
- 4、按各项规范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保证及时性和有效性。
- 5、配合、协助甲方向有关单位提供相应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行台账、照片、视频、水质检测报告、维修维护台账等。

七、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而解除的，甲方需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在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不达标、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或处理量不满足的，造成相关部门罚款，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以上情形发现一次，扣减本季度 50% 费用，发现二次扣减本季度 100% 费用，若累计 3 次(含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及损失赔偿。

八、 送达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通过诉讼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及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十、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甲乙双方之间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应当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单位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 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1) 以进入评分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10 分。 $\text{某投标人报价分} = \frac{\text{投标人有效最低投标报价 (金额)}}{\text{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部分	78 分	1、运营管理方案（满分 24 分） 对项目工作任务、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是否准确，总体编写内容是否完整详细、符合规范、思路清晰；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内容的熟悉情况，充分结合到本次污水运营维护服务采购，方案内容包含管理质量和服务承诺、设备维护方案及计划、污泥处置方式、资源消耗分析、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投放工作、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定档，打分。

		一档（6分）：实施方案编写内容基本完整，方案针对性弱，合理性差，经济性差。 二档（12分）：实施方案编写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整性层次一般，有一定经济性，对本次采购内容特点描述不突出。 三档（18分）：实施方案编写内容完整详细，满足采购要求，方案针对性较好，合理性较好，完整性层次较好，有较好的经济性，对本次采购内容特点描述较突出。 四档（24分）：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编写内容完整详细，符合规范，思路清晰，分析到位、透彻。完整性好，经济性好，对本次采购内容特点描述突出，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有明确的认知和措施。 备注：本项内容未提供，得0分。 2、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满分24分） 一档（6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模糊，服务工作保障措施欠缺关键表述，没用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 二档（12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基本明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较完整，没用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 三档（18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明确具体，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完整，没用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 四档（24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明确具体，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完善、细致，有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可行性强；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工作承诺得以实现。 备注：本项内容未提供，得0分。 3、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满分20分） 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要包括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各方面，明确、详尽、可操作性强。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定档，打分。 一档（5分）：应急预案编制简单，可操作性不强。
--	--	--

			二档（10分）：应急预案编制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三档（15分）：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有较合理的分析，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编制较贴合实际，人员与设备有基本的保证，具有可操作性。 四档（20分）：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有深入的分析，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编制贴合实际，人员与设备有保证，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备注：本项内容未提供，得0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分（10分） （1）项目所投入实施人员主要负责人具备环保工程师或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2）所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环境工程类、电气工程、机电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等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每人得2.5分，满分5分；
3	商务部分	12分	1、业绩分（满分12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